

仙居县污水处理厂（二期）运维项目

采购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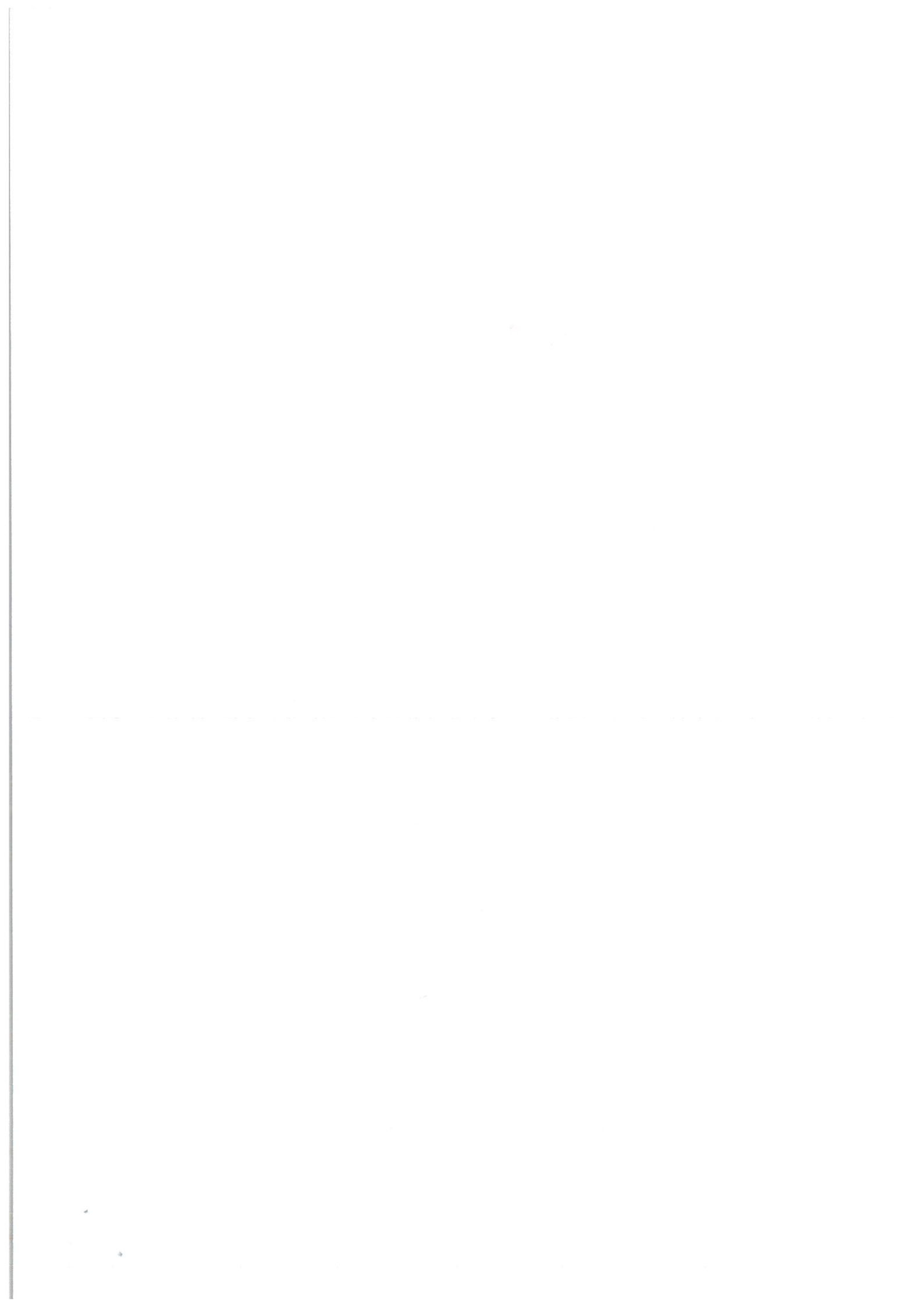
采购人：仙居县乐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浙江宏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甲方（采购人）：仙居县乐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浙江宏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仙居县污水处理厂（二期）运维项目、TZJC-XJ-20240807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更正补充文件；
- 4、采购文件；
- 5、乙方投标文件；
-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第一条 承包范围、期限及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后附

第二条 合同价及运维管理期限：

2.1 合同综合单价：0.63元/立方米，具体结算方式详见本合同相关条款。

2.2 服务期限：8个月（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合同期内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仙居县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考核表（暂定）】），如乙方在服务期内两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3 服务期满，服务期内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延续合同。

2.4 如在服务期内，应上级政策原因，甲方可针对本项目进行全权处置（如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第三条 本协议的生效日和生效期

3.1 生效日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生效日”）。

3.2 有效期

除非根据本协议或经营协议的规定终止，本协议应在整个经营期内保持有效。

第四条 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 授予乙方委托运营权；

(2) 依据本协议约定，对乙方的流量计量、读数，水质、污泥、大气污染物、噪声检测等进行抽查、监督；

(3)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3) 在委托运营期内，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

(4) 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提供相关运营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的检测分析报告、项目设施状况及其定期检修报告、重大事故报告等或甲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5) 有权进入项目设施, 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 监督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

(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7)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 乙方对出水不享有任何权益, 出水的排放、调度、使用及其相关权利应归

属于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

(8) 依据本协议约定, 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并收取违约金;

(8) 紧急情况时, 临时接管污水处理厂或采取其他合理措施;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10) 乙方须承担本项目实施、管理及相关的一切责任, 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否则, 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对其作出违约处理和扣罚履约保证金, 直至终止合同;

(11) 如乙方不履行服务承诺或违背服务承诺中的任何一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 如乙方不予理会的,

甲方除了可以停止支付服务费外, 并单方终止合同;

(12)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 在经营期内, 在污水接入点向乙方免费提供污水;

(13) 对乙方提出的有关申请、建议等书面通知, 需要甲方回复或批准的,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相应通知

后的合理时间内给予回复;

(14) 如出于对外部污水管网建设、运营或维护的需要, 必须减少污水项目进水或暂时关闭污水项目,

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通知乙方;

(15)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依法保障乙方的生产经营管理自主权, 不得非法干预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

(16) 在经营期内, 在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方面应乙方合理要求, 甲方应给予协助, 与仙居县政府主管

部门协助和促进办理有关乙方需获得和维持批准的事项。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于本协议有效期内, 享有生产经营管理权和决策权, 具有依照本协议约定获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的权利。

(2) 对因不可抗力或因出于社会公众利益的需要或因紧急情况下, 项目设施被依法征用等因素, 提前

终止本协议而导致其经济利益受到损害时, 享有给予合理补偿的请求权。

(3) 建立健全维护作业制度和汇报制度。做好运行设施维护日常检视工作, 若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处

理并报告甲方, 如出现损坏, 应及时维修, 并做好记录; 每月上报经环保部门认定检测的出水水质检测

报告。

(4) 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不断完善管理资料、养护维护记录、检查记录等处理设施档案, 并由专

人保管, 及时更新, 以便查阅。

(5)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 维护人员须持证上岗, 用电设

施维护人员须持有电工证, 其他特殊作业须持有相应的上岗证。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制定应急预案, 预防

和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保障设备和人员的安全。

(6) 在合同期内,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严格执行设施安全运行操作规程, 做好设施

安全运行维护，承担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责任，确保不发生重大事故，如因管理不善造成人身伤害、人员死亡、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7) 接受甲方和当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执行甲方和当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的工作要求。

(8) 对照有关规定做好设施维护具体工作，配合甲方做好迎接省、市及当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甲方的考核工作。

(9) 定期培训和考核工作人员，确保维护管理人员牢固树立服务质量意识，熟悉维护方法和维护技术指标，并熟练进行设施运行维护操作。

(10) 开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训练和应急演练，服务期内组织应急救援演练不少于 1 次，并做好相关资料存档工作。

(11) 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开展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保证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安全运行。所配备的人员须按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配备，若实施期间人员配备不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增加，若发现未到位的情况，甲方有权进行违约处理和扣罚履约保证金。

(1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甲方有权要求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不到位、贻误工作者的项目负责人，或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的项目负责人，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经甲方备案同意后方可投入，到位时间为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20 天内，逾期应视为未到位，并支付违约金。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_

项目负责人的职务：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的权限： 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生产管理，代表运营方负责履行本合同。

(13) 负责承担承包项目运行维护管理所需配备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所有的工资和税费、通讯费等费用。

(14) 除本项目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约定的乙方的具体工作和义务外，合同期内乙方还要执行上级部门和当地相关职能部门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相关规定，保障合同范围内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符合相关规定和标准。

(15) 乙方应自身具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相关技术能力。

(16) 乙方应在每月 4 日前将运行维护记录表、维护前后照片上报给甲方的负责职能部门。

(17) 乙方对设施进行运行检查发现问题时要及时报上级部门，同时按要求进行维护，每次维护后必须及时记录在维护明账上。

(18) 乙方应每天 24 小时负责辖区范围内突发性事件中的运行维护工作。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和群众投诉，必须 2 小时内安排相关人员到现场处理妥当。

(19) 乙方应按作业人数 20%-30% 的人数准备一支应急队伍，由甲方调配，遇突发事件时确保应急人员 30 分钟内及时到位，应急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承包服务费总额之中，甲方毋须另行追加。

(20) 乙方接收并处理污水的义务

除本协议或经营协议另有规定外，从交割日起，乙方应每日 24 小时，连续接收并处理污水，并将从接收点输入的进水经处理达到出水质量标准后，排放至交付点。

(21) 污泥处理的义务

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由乙方自行消纳，但消纳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22) 对甲方根据项目协议对项目设施的监督检查予以尽力的配合与协助。

(23) 自本项目开始商业运营日后第二(或 2)运营月起，乙方应于每月初，于五(或 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设施上一运营月的运营记录。最后一个运营月的运营记录应当在该运营月结束后的五(或 5)个工作日内提交。

5) 个工作日内提交。除此之外，乙方应于每天上午 10:00 前向甲方报告前一天进出水的水质和水量。

(24) 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维护手册。运营维护手册在运营期内应根据污水处理厂运营和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25) 自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须组成专业运维团队，有专业检测人员；检测人员满足水质检测(包括但不限于 COD、NH3-N、TP、TN、PH、SS、BOD5、粪大肠菌群)和污泥含水率等指标的专业要求。

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项目设施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营维护、大修维护和年度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

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

②列明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以及对项目设施的更新改造计划。

(26) 运营期内的保证

在不损害上述一般原则的前提下，乙方应保证在整个运营期内：

①始终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谨慎运营惯例、运营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运营项目设施；

②使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按照污水出水水质标准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③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应符合中国法律和行业规范、标准，包括《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要求。

(27) 乙方须组织本项目技术服务团队全体成员，到污水处理厂每季度至少一次进行实地考察、培训。

第六条 质量标准、检测及处理

6.1 质量标准

6.1.1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设计标准

污水处理厂的主要进水水质符合下表 6-1，其余指标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6-1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参数	指标值
CODCr	≤380
BOD5	≤140
SS	≤180
NH3-N	≤30
TN	≤40
TP	≤3.5
PH	6~9

注：pH 无量纲，其余指标单位 mg/L。

6.1.2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设计标准

污水处理厂主要出水水质符合下表 6-2，其余指标按照市环保局制定的《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 IV 类要求实施

6-2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

参数	CODCr	BOD5	SS	NH ₃ -N	TN	TP	pH
指标值	≤30	≤6	≤5	≤1.5(2.5)	≤12(15)	≤0.3	6~9

注：每年 12 月 1 日-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pH 无量纲，其余指标单位 mg/L。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上表仅列主要指标，其他指标按照市环保局制定的《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 IV 类要求实施。

6.1.3 其他标准

污泥、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噪声控制执行中国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 60-2011），并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浙江省、台州市现行标准，前述标准冲突的，以较严格的为准。

本协议中规定的乙方应执行或达到的各项指标，如中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浙江省、台州市地方标准对此有更新或补充或新颁布标准，乙方应执行并达到该等新的标准。若执行新的标准须调整或改变工艺，另行研究。

6.2 检测及检测报告

6.2.1 乙方检测的义务

乙方应按本协议第 6.1 条约定的标准及规范对包括但不限于进水水质、出水水质、大气污染物、噪声等指标自费进行自检。其中进水水质和出水水质应通过日常检测、在线监测确定。

6.2.2 检测机构

乙方应自行或委托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具有法定资质资格的检测机构根据《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的规定要求按照本协议第 6.1 条约定的标准及规范要求要求进行下列检测：

（1）乙方应对进出水 pH、化学需氧量（CODCr）、悬浮物（SS）、氨氮（NH₃-N）、总磷（TP）、总氮（TN）等主要水质指标进行连续的在线检测，并实时将检测数据上传至甲方指定的监控中心。若届时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增加在线检测项目，乙方应配合安装在线检测设备，同时将数据上传至甲方指定的监控中心；

（2）乙方应对每日进出水的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化学需氧量（CODCr）、悬浮物（SS）、氨氮（NH₃-N）、总磷（TP）、总氮（TN）、粪大肠菌群数以及出厂污泥的污泥含水率等指标进行日常取样、监测和分析（日常检测）；

（3）上述（1）、（2）项的检测仅作为甲方对乙方的一种监督方式，而不作为甲方对乙方的考核依据，除非甲方书面同意直接以乙方检测结论作为考核依据。

(2) 如果乙方实施的更改方案会引起乙方资本支出的增加或运营成本的变化, 所发生的费用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一次性补助, 之后持续发生运营成本增加的纳入调价范畴;

门批准后实施;

改变或增加污水处理设施、工艺及设备等方式的需同时提供专家论证方案,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 报相关部门批准。如果需要通过第 6.1 条款规定的进水质量标准 30% 以上, 乙方可向运营协调委员会及时提出申请。

(1) 如果进水中任何一种水质主要水质指标等在九十 (或 90) 日内累计四十五 (或 45) 日以上出

6.4.1 进水水质较长期间的超标

6.4 水质超标处理

污泥、噪声、废气排放超标,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污泥、噪声、废气进行不定期抽检, 若抽检超标, 则认定本次

乙方应立即纠正其不符合要求的检测程序、调整检测设备, 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该等费用。

检查的结果表明乙方的检测程序不符合规定, 检测设备超出允许误差或其检测结果不真实, 则乙方应负担

(4) 甲方或受其委托的检验机构进行上述核实、抽查或检查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如果核实、抽查或

(3) 甲方核实或抽查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 以甲方检测结果为准。

数以及规定检测指标和检测频率, 检测结果作为判断出水是否达标排放和计费依据。

(2) 抽检时在出水采样点取二十四 (或 24) 小时混合样或瞬时样进行检测, 出水检测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化学需氧量 (COD_{Cr})、悬浮物 (SS)、氨氮 (NH₃-N)、总磷 (TP)、总氮 (TN)、PH、粪大肠菌群

次 (一月内的任一)。

(1) 对出水由甲方指定或者委托的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检频率每月不少于一

6.3 甲方的核实和抽查

协议约定甲方构成违约的详情和所采取补救措施的详细描述。

作的最佳预测, 以及引起此等情况的原因, 包括乙方声称任何有关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事件, 或依据经营

以及此等不符合情况所作的其他有关调查结果的详情。通知还应包括乙方对不符合情况可能持续的期限所

(5) 在任何时候出现不符合第 6.1 条情形的, 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且该通知应包括所有有关测试结果

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结论作为最终考核依据;

(4) 进水水质、出水水质、大气污染物、噪声是否符合本协议约定要求, 以甲方委托的具有法定资质

(3)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检测机构进行上述核实或检查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方检测机构进行前述检 (查) 测;

了解进水、出水水质是否符合本协议要求而进行所必须的进一步检测, 也可以委托有法定资质的第三

(2)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对乙方的检测人员、检测程序、结果、试剂、设备和仪器进行检查, 或者为

(TN)、粪大肠菌群数以及出厂污泥的污泥含水率等指标的实验室检测结果向甲方报送;

进出水的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化学需氧量 (COD_{Cr})、悬浮物 (SS)、氨氮 (NH₃-N)、总磷 (TP)、总氮

(1) 乙方应记录每次日常检测和在线检测的所有结果, 并在上述检测完成后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将每日

6.2.3 检测报告

(3) 涉及运行成本的变化,在未获得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乙方不得实施更改方案。

6.4.2 当出现进水水质监测指标中 pH 值小于 5 或大于 10, 或出现重金属、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抗生素、氰化物等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过高或指标过高等,对污水处理厂生化系统可能产生严重破坏的污染情况:

(1) 乙方应立即将该等进水水质严重超标情况书面通知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并根据有关技术要求采取适当的处理措施;

(2) 甲方应会同相关政府部门,按照污水处理行业规范和操作规程,对本条款项下进水水质严重污染的情况进行鉴定,以判断乙方是否以谨慎运营惯例的原则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3) 第 6.4.2 (2) 条款下的鉴定证明,乙方采取了适当措施的,甲方应当免除乙方在进水水质严重超标期间及生化系统恢复至正常期间的不足量处理违约金,并按实际处理水量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6.4.3 出水水质超标和超标日数的计算

(1) 除本协议适用乙方出水水质超标免责的约定外,如出现下述情况时,即视为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污水处理厂排放水质超标;

进水水质未超标而排放水质超标;或虽然进水水质超标但排放水质污染物实际去除率未达到附件 1 约定的设计去除率要求,当日出水应视为超标。

(2) 当出现第 6.4.3 (1) 条款的情况,甲方立即向乙方发出排放水质超标书面通知,并对进水水质和排放水质进行连续检测直至排放水质不超标为止,连续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自检测日起至连续检测达标日止,甲方有权扣减运维费。

(3) 在汛期,乙方应按相关法规服从排水主管部门的统一调度安排,因夏季暴雨和防洪需要,致使乙方在紧急情况下需暂时直排部分未经处理的水,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和环保部门并征得同意后可紧急排放,事后乙方就该等情况作详细报告,包括该情况的详情和乙方所采取的措施的详细描述。甲方会同环保部门应对本款项下的情况进行鉴定,以判断乙方是否以谨慎运营惯例的原则采取了适当措施。本款项下的鉴定证明乙方采取了适当措施的,其水质超标和超标日数不计,同样甲方对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的相关服务费不计。

6.4.4 水质超标的通知

(1) 乙方在水质检测中发现下列任一情况,应立即书面通知环保部门、相关主管单位及甲方:

- (a) 进水水质较长时间的超标;
- (b) 任何一种出水水质指标超标。

(2) 上述通知应包括所有有关测试结果,以及就此超标情况所作的其他有关调查的结果的详情和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详细描述;其中出水水质指标超标的通知中还应包括引起此等状况的原因,及乙方声称的任何有关不可抗力的详情和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详细描述。

(3) 接到乙方进水水质超标的通知,甲方应协助乙方报请环保部门排查污染源,尽快恢复污水的正常供应。

6.5 环保等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1) 仙居县环保等监管部门有权在任何时候对乙方的检测程序、结果、设备和仪器进行现场检查和检

测。

(2) 仙居县环保等监管部门进行上述核实、抽查或检查的费用其自身承担，但是如果核实、抽查或检查的结果表明乙方的检测程序不符合规定，检测设备超出允许误差或其检测结果不真实，则乙方应负担该等费用，并接受处罚及整改意见。

(3) 乙方应自觉接受环保等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环保等监管部门出具的任何处罚由乙方承担，罚金均由乙方承担。

6.6 出水、污泥、大气、噪声不符合标准的处理

若发现出水水质不符合出水水质标准，或者污泥、大气污染物、噪声不符合标准，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6.7 污泥的处置

根据国家减排核查要求，污泥须交由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处理完毕须向甲方提供生产报表、污泥合同、污泥原始记录、污泥转移联单，且污泥转移量须满足国家减排要求。

第七条 污水的计量、监测及结算

7.1 流量计

7.1.1 流量计的位置

在污水处理厂的消毒设施后的出水管安装污水流量计。流量计应具备瞬时流量和累积流量数据功能。

7.1.2 流量计的首检

当每一个流量计首次应用于本项目时，都应在乙方牵头，甲方参加的情况下，由质监部门或其委托的检测机构对流量计进行检查和检定/校准。检验合格方能投入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7.1.3 流量计的密封

在检查、检定/校准的间隔期间，流量计应是密封和安全的，每个流量计均应按安装在甲方同意的安全装置内。每个安全装置均应有两（或2）把锁，甲方和乙方应各持每个安全装置上的两把锁中其中一把的钥匙，在流量计安全锁定的状态下，不应影响读取流量计读数。

7.2 计量

(1) 当每一个流量计首次应用于本项目时，都应在乙方牵头，甲方参加的情况下，由质监部门或其委托的检测机构对流量计进行检查和检定/校准。检验合格方能投入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按照指定的出水口流量计，计量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量。

(3) 乙方应使用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流量计连续测量、计算和记录在出水计量点提取的进出水量，

并确保这些流量计能够以在线方式向乙方的中心控制室和甲方指定的地点连续传送上述计量结果，包括瞬时流量和时、日、月、年的累计流量。

(4) 这些流量计将由乙方在每日八时（或8:00）抄表，以确定前一日出水水量。水量将以立方米(m³)

计算。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抄表记录。

(5) 出水计量点所计量的每日水量应作为乙方处理的出水水量（下称“出水水量”）。

(6) 在一个月(n)内出水总水量(VWM)应等于出水流量计所记录的水量(VW)，减去该流量计上月(n-1)

记录的水量。

即： $VWM(n) = VW(n) - VW(n-1)$

(7) 在开始运行之日起, 双方应立即将所有流量计确立一个基础读数, 以确定每一污水流量计的 VW(0) 值。此后, 流量计不得归零, 如因技术原因必须归零时, 乙方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并获得甲方书面许可。流量计归零时, 需有甲方指定代表或监督员到场。

(8) 流量计故障的处理

1) 因非不可抗力因素以及非乙方因素, 造成出水流量计不具备工作条件或发生故障等情况暂时不能正常工作时, 其他设施正常运行, 实测水量以进水流量计读数之百分之九十 (或 90%) 为准, 并以此作为计费依据;

2) 因非不可抗力因素以及非乙方, 造成进出水流量计均不能正常工作时, 其他设施正常运行, 以保证水量与该事件前三十 (或 30) 个运营日的实际处理水量平均值的较大值作为计费依据。

3) 因乙方因素, 造成进出水流量计均不能正常工作时, 在进出水流量计不能正常工作期间, 污水处理量以该事件前三十 (或 30) 个运营日的实际处理水量平均值的 50% 计算。

4) 当进水流量计或出水流量计或超越水量流量计不能正常工作时, 乙方应立即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维修及校准, 并应在五 (或 5) 个工作日内或接到甲方通知后五 (或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及校准工作。

(9) 运营期内乙方应至少一次,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流量计、液位计、水质监测仪表进行检定或校准。该定期检定或校准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仪表的校准和管理

7.3.1 测量仪表的校准

(1) 乙方和甲方应至少一次, 委托相关主管部门对流量计、液位计、水质监测仪表进行检定或校准。该定期检定或校准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一方经书面通知另一方面后, 可随时要求对任何流量计、液位计、水质监测仪表进行检查、检定/校准。此非定期的检定或校准的费用由要求进行该等检查、检定/校准的一方承担。但如果检定/校准的结果显示有关流量计不准确时, 上述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记录对流量计每次定期和非定期的检查、检定/校准的结果, 并在检定/校准后收到相关报告的三 (3) 个工作日内, 将该等报告的复印件提供给甲方。

(4) 若经检查发现任何流量计不准确时, 乙方应尽快自费将其修理或更换。但更换方案必须由甲方批准, 且更换时由双方人员现场监督、共同验收。

7.3.2 测量仪表的管理

对进水、出水水质检测点设置的测量仪表 (流量计、液位计、在线监测 CODCr 计、在线监测 pH、在线监测 TNTP, 在线监测 NH₃-N 仪器等) 和其他处理设施上的检测设备, 乙方应负责日常维护、检修并承担费用。

7.4、污水量的结算: 以中标综合单价×处理量进行结算, 按每日处理量的综合价结算。

在线设备若发生故障, 以发生故障前三日正常在线监测水质均值为准计费, 至故障消除为止。

7.5、付款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供人民币15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无服务问题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①处罚除外; ②保函无需退还, 且保函须为见索即付保函)。

乙方应在每个运营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该月运营报告，包括处理水量水质检测情况、设施运行状态等内容。甲方5个工作日内审核出结果并按照计算的污水处理费（处理量按出水量计算）金额支付应付上月污水处理费的90%。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量*中标单价*90%。甲方按月考核，考核的扣款金额直接在当月的污水处理费中扣除。

运行期限满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剩余款项。

第八条 监督和监管

8.1 监管

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依行政权力对乙方或污水处理厂进行的监督管理和检查，不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由此引起的争议亦不受本协议仲裁条款管辖；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对乙方监管时所形成的数据、报告和决定，可以为甲方执行本协议所用。

8.2 监督

甲方依本协议权利对乙方进行监督时，有权在提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进入污水处理厂，检查乙方对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状况。除本协议其它条款中规定的权利外，甲方还可对乙方进行如下（包括但不限于）监督：

(1) 处理水量；

(2) 出水水质及污泥、大气污染物、噪声；

(3) 运行工况；

(4) 安全生产；

(5) 清洁生产；

(6) 报告制度。

8.3 监督员

8.3.1 甲方可以委派监督员，依据本协议及经营协议中规定的权力对乙方行使监督检查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阻挠。

8.3.2 监督员名单（及其变更）应由甲方事先书面通知乙方。

8.3.3 监督员有（且不限于）下列监督检查权：

(1) 依据本协议第7.2条款对流量计进行读数及记录；

(2) 查阅项目运营及水质水量资料；

(3) 对工艺流程、设备及其运行工况进行检查；

(4) 陪同水质检测人员进行水质、污泥取样；

(5) 向乙方人员核实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6) 对甲方所发出的整改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现场验证。

(7) 进水管线设备维护必须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运维单位维护，甲方有权进行监督或要求更换不合格

的维护单位。

8.4 报告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并按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履行如下报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日常运行报表

包括工艺和设备运行状况、水质和污泥检测、污泥处理、安全工作等方面相应的日报、月报、半年报和年报。

(2) 申请暂停

乙方如在运行期内有需暂停的计划，应在具体实施该计划前一个月向甲方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十五（或 15）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否则视为同意。

(3) 临时报告

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发生不可抗力、发生事故、水质/污泥超标、不能按批准的计划方案进行暂停）的报告。

(4)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指在发现或确认了污水处理设施或对尾水接纳水体水质的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后，乙方应采取的排除妨碍、恢复和保证正常污水处理服务的应急措施的方案。突发事件造成的乙方出水水质恶化，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启动应急预案。

乙方根据国家、地方相关规定需要向社会发布公告。

乙方应于商业运营日起一（或 1）个月内制定应急预案报甲方审核备案。

在国家、地方相关规定调整时，乙方应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和甲方的要求，修改和调整应急预案。

(5) 以上报告具体内容、表式及上报时间由甲方根据监督的需要确定。

第九条 暂停

9.1 特殊暂停

(1) 为了重大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等原因，政府部门要求乙方暂停污水处理的全部或部分暂停，乙方应在接到政府部门的有关指令后立即全部或部分暂停。

(2) 项目厂区管网的任何部分进行建设、安装、维护、修理、更换、检查或测试所必需的，以及甲方认为其他原因所必需的，则甲方可随时发出指令，要求乙方全部暂停或部分暂停污水处理服务，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有关指令后立即执行，发生该款情况的按照特殊暂停处理。

(3) 除发生全部暂停外，对本条的遵守不得免除乙方应保证出水水质符合出水水质标准的义务。

9.2 不可抗力暂停

(1) 发生不可抗力暂停时，乙方应在污水处理全部暂停或部分暂停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尽快处理突发事件，使项目设施尽快恢复正常运行。同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发出有关不可抗力暂停的书面通知，应说明导致不可抗力暂停的原因、暂停可能的持续时间以及乙方及将要采取的针对性补救措施甲方应在收到不可抗力暂停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不可抗力发生时，在水质合格的前提下，产生的电费及药剂成本由甲方承担。（数量由双方现场确定）

(2) 除发生全部暂停外，对本条的遵守不得免除乙方应保证出水水质符合出水水质标准的义务。

9.3 批准暂停

因重置、检修（含大修）设备或者或其它原因乙方认为按照谨慎运营惯例必须全部暂停或部分暂停污水

处理服务的，应按下列规定执行：

- (1) 至少提前七（或7）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要求全部暂停或部分暂停的书面通知。此种通知应包括乙方的谨慎判断、全部暂停和部分暂停情况可能持续的时间，连同对此种发生原因的描述，包括正在采取的针对此种情况的补救措施。乙方应获得甲方对全部暂停或部分暂停事先批准，而甲方应在收到该通知后七（或7）个工作日内答复，甲方未在前述七（或7）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视为批准暂停。
- (2) 对本条的遵守不得免除乙方应保证出水水质符合出水水质标准的义务。

9.4 计划外暂停

本协议第9.1条、第9.2条、第9.3条约定情形和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为计划内暂停，除此之外，乙方的暂停污水处理的行为均视为计划外暂停。

9.5 计划外暂停服务

- (1) 如果有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在暂停服务发生后30分钟内立即通知甲方并随后出具书面报告，解释暂停服务的原因，报告暂停服务可能持续的时间并提出更正暂停服务的建议。
- 乙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在发现或通知服务暂停后24小时内，恢复正常服务。

- (2) 如果暂停服务时间预期超过24小时，则乙方应采取甲方关于处理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建议或意见。
- (3) 如果必要的更改措施预期需要超过48小时，乙方应通知甲方，并尽最大努力使得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影响减小到最小。

9.6 暂停服务恢复期

- (1) 非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计划外暂停服务，其停产超过24小时且不到48小时而恢复运营时，考虑到恢复要有一个时间过程的因素，故双方商定：允许其有1天的恢复期，超过此期限而出水水质未达标，乙方将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责任；
- (2) 非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计划外暂停服务，其停产超过48小时而恢复运营时，考虑到恢复要有一个时间过程的因素，故双方商定：允许其有二（或2）天的恢复期，超过此期限而出水水质未达标，乙方将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处理和金额扣罚。

- (3)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暂停服务恢复期内的未达标检测项次（仅限于水质检测项次），不纳入月综合达标率的考核。

第十条 协议的终止

10.1 终止原因

本协议可因下列原因终止：

- (1) 经营协议终止；
- (2) 根据第10.2.1条款约定，甲方提出终止；
- (3) 根据第10.2.2条款约定，乙方提出终止；
- (4) 根据第10.2.3条款约定，任一方提出终止。

10.2 终止的提出

10.2.1 由甲方提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条款，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得到纠

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根据第 10.3.1 条款的规定发出终止协议的意向通知：

(1)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作的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实质不属实或有严重错误，使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转让本协议或其任何部分，或乙方已经事实上不能或不再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连续七十二（或 72）小时或运营期内累计三百（或 300）小时，无故或因其自身原因中止运营项目设施；

(4) 乙方违反适用法律而被相关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5) 乙方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6) 乙方在运营期内，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报表或报告，出现超过三（或 3）次被证明含有实质上不属实的信息；

(7)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构成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十五（或 15）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8)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考核要求。

10.2.2 由乙方提出的终止

由下述任一条款，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根据第 10.3.1 条款的规定发出终止协议的意向通知：

(1) 除本协议明确约定以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向第三方转让本协议或其任何部分。

10.2.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终止，任何一方有权向对方发出终止通知。

10.3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10.3.1 终止意向通知

(1) 根据第 10.2.1 和 10.2.2 条款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应因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的合理详细情况。

(2) 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二十（或 20）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下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协议终止的措施；

(3) 如果乙方和甲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乙方或甲方（视情况而定）在协商期内纠正了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10.3.2 终止通知

(1)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

(a) 双方另外达成一致；

(b) 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得到纠正；

(2) 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终止通知。

(3) 任何一方有权根据第 10.2.3 条款向对方发出终止通知。

(4) 另一方收到终止通知之日起，本协议终止。

10.4 补救措施的累积

一方行使终止本协议的权利并不排除该方采取本协议约定的或法律提供的其他补救措施。补救措施均

是累积的，一方采取的或未采取的一种或多种补救措施并不限制或排除该方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亦不构成该方放弃其他补救措施。

10.5 本协议终止后的处理

10.5.1 终止的一般后果

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在本协议项下不再有任何进一步的义务，但按照第 10.6 条款约定的义务以及本协议到期或终止之前发生的而在本协议到期或终止之日尚未支付的付款义务除外。

10.5.2 终止后的处理

本协议的终止将按以下相关约定处理：

- (1) 本协议因第 10.1 (1) 条款约定终止，按照经营协议的终止原因和相关约定执行；
- (2) 本协议因第 10.1 (2) 条款约定终止导致经营协议终止，按照经营协议因乙方违约终止和相关约定执行；
- (3) 本协议因第 10.1 (4) 条款约定终止，按照经营协议因不可抗力终止和相关约定执行。

10.6 终止后继续有效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协议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项目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它条款。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协议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以及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包括符合下述条件的：

- (a)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 (b) 流行病、非典、饥荒或瘟疫；
- (c)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 (d) 未经预先通知的外供电中断；
- (e)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 (f) 任何国有化征用、征收；
- (g) 政府部门实施进口限制、配额或分配限制；
- (h) 导致本协议实际无法继续履行的法律及相关政策、法规、标准的变更。

11.2 免于履行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该方可全部或部分免除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本协议中有相反规定的除外。

11.3 不可抗力的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后，或在通讯条件已经恢复后 24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十(10)日内以书面方式向本协议另一方提供关于不可抗力事件的详情及其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不能或不充分、及时、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详细说明，并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地

权威机构就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出具的证明文件。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未能履行前述通知及提供证明文件义务的，不得主张根据本条款的规定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4 费用的承担

除本协议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支出。

11.5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1)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无法克服，主张因不可抗力阻碍其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一方，应当提交由政府有关部门或公证机关机构提交的证明不可抗力发生、不可抗力的程度和不可抗力所持续时间等书面材料。同时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a) 如果双方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者知道发生之日起九十（90）日内达成一致意见，继续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方应按照经营协议的相关规定向乙方进行补偿；

(b) 如果双方不能够在上述九十（90）日期限内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送达终止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

(2) 因不可抗力终止本协议，提出终止的一方，须以书面形式详细说明不可抗力事件在何种程度上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11.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尽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未能履行前述义务时，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或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或减轻后未能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赔偿及违约责任。

11.7 不可抗力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按本协议第 9.2 条款约定执行。

第十二条 考核标准及管理办法

(1) 实行污水处理运维情况绩效评价制度。

(2) 考核每月一次（需对污水处理设施及运维情况进行考核），作为该月的考核分，考核内容详见附件。运行维护管理费用按考核结果支付，具体如下：

①.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全额支付污水处理费；

②. 80-90 分（含 80，不含 90 分）为合格，扣除当月污水处理费用的 5%；

③. 80 分以下（不含 80 分）为不合格，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到位，并扣除当月污水处理费用的 10%；否则，拒付所有剩余资金，考核分数低于 70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注：当月污水处理费=当月运营费用-月考核扣除的费用。当日日均数据超标的，扣除费用按照日处理量*投标单价，在当月污水处理费中扣除。

月考核由主管部门不定时进行抽检暗检，具体详见考核办法。

注：以上情况乙方未合理解释或解释未被甲方采纳的，以上费用均在当季污水处理费用中扣除。

(4)处理系统出现机电设施维修不及时且造成3次以上群众有效投诉或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等问题，乡镇（街道）、市主管部门书面通知，仍不能按时完成整改的，扣除乙方剩余全部费用并终止合同。

(5)因运行维护单位管理人员维护管理不善造成人身伤害事故或者财产损失，由运行维护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除乙方完成本项目的本职工作外，甲方交由乙方完成的其他各项任务未完成的，扣除1000元/次。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责任承担原则

如果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或保证被证明不真实或实质上不正确，该方应被视为已违反本协议。违约方从未违约方收到具体说明其违约情况的通知后应在违约通知中要求的时间、或在不超过三十（30）个工作日内纠正该违约。如果在该违约通知中要求的时间或三十（30）个工作日内，该等违约仍未被纠正，则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其违约引起的一切直接的损害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与其前述违约行为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责任、成本或开支。

13.2 减轻损失的措施

(1) 一方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时，其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因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2) 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从赔偿金额中扣除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3) 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违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费用。

13.3 第三方的责任

一方或其雇员和/或代理人因任何疏忽、有意不履行或违反法定或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和职责，造成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或损害的，另一方概不承担责任；而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损害和费用索赔，不论属于任何种类和性质，包括所有的费用及开支，一律应由责任方及其雇员和/或代理人作出赔偿，并使无责任的另一方免受损害。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叁份，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1、甲方的采购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如有）；

2、乙方投标文件；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如有）；

4、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张亨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仙居支行

账号：1207051109201289011

签订地址：仙居县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4日

乙方：(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账户名称：浙江宏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金华银行科技支行

账号：0188991987000510

签订地址：仙居县



仙居县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考核表（暂定）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价方法与标准	分值	考评得分	评价依据	备注
一、运行及设备管理	1.1 人员配备情况	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7		查劳动合同及人员对应，查工艺管理人员专业技术	
	1.2 设备日常维护保养	设备日常维护保养	6		查看现场	
	1.3 在线仪表中控系统	中控系统维护	2		《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建城发[2015]481号）	
	1.4 维修管理制度	维修管理制度	3		维修要有规范的实施流程，台账完整（包括计划、审批、实施步骤、完成情况及相关验收台账等	
	1.5 设备设施运行情况	设备设施运行情况	8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0-2011）	

1.6 备品备品情况	备品备件情况	各类设备备品备件合理充足，能满足正常检修需要，每发现一处在用设备备货或药剂不齐全或不充足，不能充分满足正常检修需要，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2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规程》(CJJ 60-2011)	
1.7 设备及在线仪器仪表台账	设备及在线仪表台账	主要设备运行记录台账，设备开停时间，设备建档，设备履历卡等齐全；设备大修计划及记录台账清晰完整；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及记录台账清晰完整；在线设备的维护校验记录清晰完整。少一项台账或者台账不完整扣1分，扣完为止。	4		
1.8 化验台账	化验台账	记录真实可靠、信息齐全、填写规范，且实验室记录能够复现检测过程，未达到上述要求的，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2		
1.9 仪器仪表按期检定	仪器仪表按期检定	在用的化验仪器设备、计量仪表、工艺用仪器仪表按有关部门要求进行检定，化验仪器设备在检定周期内使用。未达到上述要求的，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2		
1.10 资料管理	建立生产运行、水质、设备、材料管理、安全管理、安全、财务、文秘、人事等档案。按时做好各岗位运行记录和统计报表；做好月报、季报、年报的统计；数据准确无误，自己清晰，妥善保管。岗位运行记录、统计报表应长期保存。	(1) 根据要求做好各类台账资料，资料完整、安全，发现一处漏填错填扣一分。(2) 月报、季报、年报统计真实可靠，运行记录等档案资料妥善保管，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8		

二、安全管理与应急处理	1.11 信息公开	污水处理厂要在厂区大门口自行公布运行管理相关信息，被各社区市生态保护局列为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应当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推进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开其环境信息	信息公开不实或者不全面公开的，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1.5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推进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5]24号）	
	1.12 信息报送	污水处理厂要按实向有关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材料，报送材料包括全国城镇污水管理信息系统、省智慧城管城镇污水处理信息系统系统信息的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月报表，台账档案材料、照片等，信息报送必须及时、完整和准确	按规定报送的，得 1.5 分，不及时，不实或者不全面报送的，各扣 0.5 分，扣完为止	1.5	《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建城发[2015]481号）	
	2.1 设施安全维护及安全防护用品配备（10分）	城镇污水处理企业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机构、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隐患记录及安全防护用品配备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完善的扣 1 分；无制度得扣 3 分。未按照制度要求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的，每发现一个设备、设施运行不正常并导致污水处理作业无法正常运行的；未配备安全防护用品的扣 2 分，配备不全或更换不及时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6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 2013 年第 641 号令），《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HJ2038-2014），《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建城发[2015]481号）	
2.2 应急处理	城镇污水处理企业相应的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应急预案的建立情况；应急演练开展情况；擅自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及突发事件的处置情况。	有安全管理制度、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抢险装备、器材，未达到要求的扣 2 分；擅自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镇污水处理厂设施，未按照规定实现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设施的，发现一起扣 5 分；发生进水水质水量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出水超标，未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并通知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发现一次扣 2 分；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	10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 2013 年第 641 号令），《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HJ2038-2014），《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建城发		

			<p>织事故抢修的，发现一起扣3分。扣完为止。</p> <p>(1) 按规定做好污泥处置台账，要求记录真实全面，严格执行污泥转移联单制度，未按要求完成的，每次扣2分；(2) 污泥处置规范及时，无害化处理，堆放在储泥间内的污泥量不得超过20立方；(3) 污泥处理装置应保持正常运行工况，确保处理效果和运行稳定，不得无故停机或超负荷运行，发现一起扣1分；(4)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发现一起扣2分；(5) 污水厂应检测每一批次(车)外运脱水污泥的各项污染控制指标，并符合GB18918的相关要求，无检测报告或者报告不符合的不允许外运，私自外运的发现一起扣2分。扣完为止。</p>	6	<p>[2015]481号)</p> <p>《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建城发[2015]481号)</p>	
	2.3 污泥处置)	核査污水处理企业日常污泥处理与处置情况				
	3.1 化验室管理	设置专用化验室，具备污染物检测 and 全过程监控能力，按相应规定实施全过程检测；应制定化验分析质量控制标准，提高监测数据的可靠性，定期检定和校准化验计量设备		5	<p>《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建城发[2015]481号)</p>	
	3.2 出水水质	根据环保部门出具的在线监测达标数据率计算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达标率	<p>1、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分值=考核期内内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率 x 总分</p> <p>2、当月日均超标一天的扣2分；超标2天的扣5分；超标3天的扣10分。</p>	10	<p>《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建城发[2015]481号)</p>	
	4.1 室外	建筑物外观整洁、无明显破损和渗漏；设施设置明显标识，包	每有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3		

		括进水口、出水口（排放口）、污水处理单元、污泥处理和废气恶臭处理的构筑物、全部运转设备、各类管道和电缆，以及主要工艺节点；全厂道路完好、通畅，无破损；在潜在的落空、落水、窒息、中毒、触电、起火、绞伤、传染处应设置警示标识；全厂照明设施完好；全厂绿化正常维护，且绿地植被无死亡缺损现象；全厂生活垃圾、栅渣等及时清理。				
	4.2 室内	办公室、值班室、中控室、监测室内物品摆放整齐，卫生整洁，无烟头污渍，绿植养护等，照明齐全有效；门、窗、玻璃明亮无破损，墙壁整洁；办公桌椅、操作工具摆放整齐；淋浴室、卫生间设施齐全、无破损、无异味；操作人员着装整齐、干净、文明礼貌	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上级检查		如上级检查考核中，排名靠后的 3 名受到通报的，扣 5 分；排名最后的直接扣 10 分。	10		
	加分项		受到省级及以上单位表扬的，加 10 分；受到市级表扬的，加 5 分；受到县级表扬的，加 3 分。			
	合计			100		

(1) 实行污水处理运维情况绩效评价制度。

(2) 考核每月一次（需对污水处理设施及运维情况进行考核），作为该月的考核分，考核内容详见附件。运行维护管理费用按考核结果支付，具体如下：

①. 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全额支付污水处理费；

②. 80-90分（含80，不含90分）为合格，扣除当月污水处理费用的5%；

③. 80分以下（不含80分）为不合格，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到位，并扣除当月污水处理费用的10%；否则，拒付所有剩余资金，考核分数低于70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注：当月污水处理费=当月运营费用-月考核扣除的费用。当日日均数据超标的，扣除费用按照日处理量*投标单价，在当月污水处理费中扣除。

本考核办法为暂定参考，具体由负责，根据上级部门要求，相关行业规定及本次采购文件规定制定考核办法。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考核办法

